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42號

原告 龍興冷凍冷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德南

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

謝沂庭律師

被告 正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PETER CHIH-CHIANG CHIEN

人

被告 雷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正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PETER CHIH-CHIANG CHIEN應連帶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雷昇昌應給付原告至少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前開聲明金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查本件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劉冠志